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7%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7%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股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股权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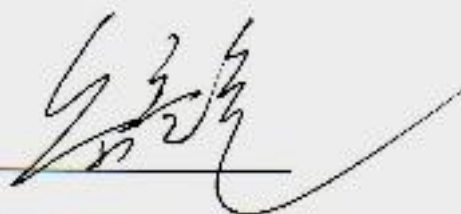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电池材料业务板块的一体化整合，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四、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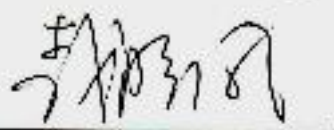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6年10月28日